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完成情况的公告

股东李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凯创意”）于2018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适时，公司副总经理、股东李宇先生持有公司37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李宇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2,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2018年9月13日李宇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时，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股东李宇先生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宇先生减持股份相应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李宇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宇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对比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宇	合计持有股份	371,700	0.30%	371,700	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700	0.30%	371,700	0.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注：李宇先生在华凯创意任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二、其它说明

1、李宇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李宇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在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等方面均保持一致。

3、李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李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仍为0.3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李宇先生保证向华凯创意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李宇先生签署并向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